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98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5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7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07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新竹分署執行科、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113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53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6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818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8,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987千元，係職員35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0,02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01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16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8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8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8,8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10,027		
1035 其他給與	701		
1040 加班費	2,1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0		
1055 保險	2,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59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14,7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75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057千元。 (2)通訊費8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9,05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7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8)物品67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1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48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753		
2006 水電費	1,057		
2009 通訊費	8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55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2,089	新竹分署執行科	<p>&lt;1&gt;文康活動費183千元，係按員工38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p> <p>&lt;5&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9千元。</p> <p>&lt;6&gt;辦公廳舍管理費176千元。</p> <p>&lt;7&gt;委外業務經費1,98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8千元，包括：                      &lt;1&gt;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1,823		1.業務費21,8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2		(1)通訊費22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19		(2)臨時人員酬金10,519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26		(3)物品42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1		(4)一般事務費10,51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45		(5)國內旅費14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		2.設備及投資26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66,648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66,648	新竹分署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總經費450,161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66,648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施作等事宜，尚待編列367,956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334,174千元(拆除工程3,858千元、新建工程330,316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2,085千元(本年度編列4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48		